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6樓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承辦人：江宜頻  
電話：07-2299825#209  
傳真：07-2299821  
電子信箱：yip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3242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乙份

主旨：檢送「2022台灣燈會在高雄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  
時間」修正公告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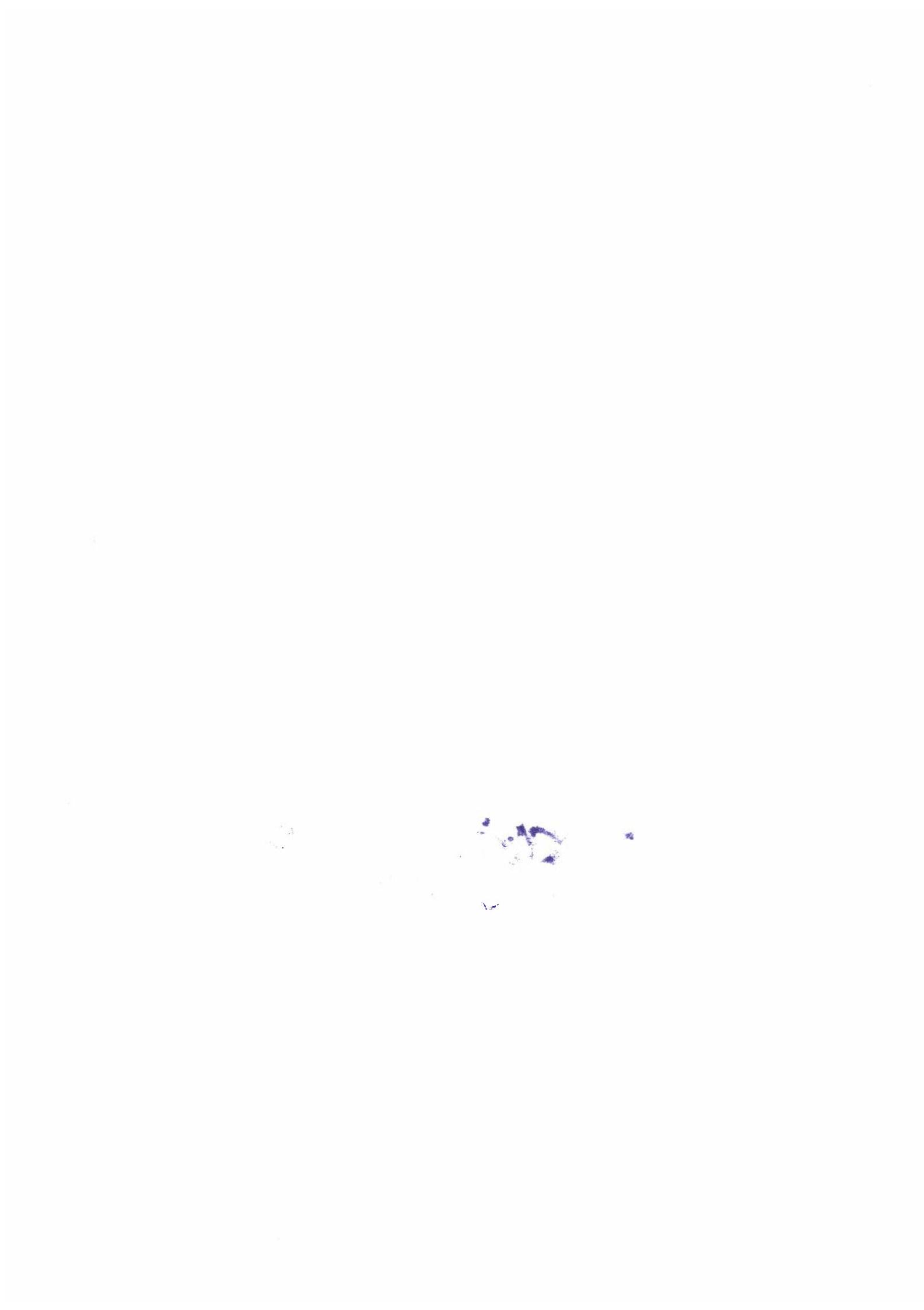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高雄市政府除外）、第二類發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除外）、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市遙控運動協會、  
高雄市遙控模型運動協會、高雄市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高雄市無人機產業發展  
暨教育交流協會、新高雄RC遙控休閒協會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32429201號

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主旨：公告修正「2022台灣燈會在高雄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時間」，禁止時間為111年2月17日至111年2月28日每日21時至23時止。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因應本市111年2月辦理2022台灣燈會，因屬人群聚集之處，及為各項空中表演順利進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修正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禁止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四、本府111年2月9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32037501號公告廢止。

市長 陳其邁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2022年台灣燈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時間

項次	名稱	座標(E,N)	半徑	所在地 (應公告之地 方政府)	管理及會商機關	管理及會商機關 方式	條件	說明	有效日期 起	有效日期 迄	二級機關	三級機關	OID
	2022台灣燈會 管制區域	22 37 22N 120 16 49E 22 37 06N 120 16 40E 22 36 35N 120 17 42E 22 36 54N 120 17 50E 22 37 16N 120 17 42E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窗口：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蘇信伊 07-521-5668#35	禁止	1.因應本市辦理2022台灣燈會，因屬人群聚集之處，及為各項空中表演順利進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為前揭區域所屬範圍。 2.本區範圍內禁止時間自111年2月17日至111年2月28日每日21時至23時止。	111/2/17	111/2/28			

## 2022年台灣燈會(愛河灣燈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

### 一、禁止區域

- 22 37 22N 120 16 49E
- 22 37 06N 120 16 40E
- 22 36 35N 120 17 42E
- 22 36 54N 120 17 50E
- 22 37 16N 120 17 42E

以上座標所圍設區域。

### 二、禁止時間

自111年2月17日至111年2月28日每日21時至23時止。

